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與代號AD000-H113078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為同事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叫甲進入房間時，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乘甲不及抗拒之際，以雙手觸摸甲胸部，甲驚覺後推開被告雙手並大聲喝斥：「不要這樣」，爾後被告又觸摸甲胸部一次。案經甲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（起訴書漏載第1項前段）之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甲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- 四、茲據告訴人甲具狀撤回其告訴（見本院卷第35、39頁及證件存置袋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黃莉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